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室

院重文〔2022〕3号

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章程

一、总则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规章制定本章程。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审议机构。

- 二、组织结构和组成人员
- (一)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和副主任一名,实验室主任不得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一般总人数不超过15人,实验室所在依托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 (二)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无线光电通信技术和其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

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 (三)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经中国科学院批准。学术 委员会委员由重点实验室聘任,并报中国科学院备案。学术 委员会主任的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 (四)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获实验室主任批准的;
 - (2) 工作调整不便继续担任的;
 - (3) 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4)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5)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 三、学术委员会职责
- (一)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科研活动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 (2) 审议学科方向设置、重大学术活动、重大科研计划方案和高 水平人才培养和吸收;
- (3) 审议评价科研成果,推动重点实验室的开放与交流;
- (4) 审议和检查实验室的自主和开放课题的申请和执行情况;
- (5) 检查实验室建设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 (6) 中国科学院、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学术机构、实验室负责人 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中国科学院或 依托单位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因工作需要,实验室主任可

报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批准,对学术委员会组成进行适当调整。实验室主任会同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的 换届聘任工作。

(二)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实验室的发展战略。

四、工作制度

- (一)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 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主任主持。
- (二)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 方可作出表决。
- (三)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四)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主任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 (五)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 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 (六)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室2022年1月4日签发